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3〕4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

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办事机构

2.2.1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2.2.2 应急救援专家库

2.3 工作机构

2.3.1 现场救援指挥部

2.3.2 应急工作组

2.3.3 县（市、区）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2.4 其他有关单位

2.4.1 施工企业

2.4.2 业主单位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 3.1.1 预防机制
 - 3.1.2 预防措施
- 3.2 监测预报
- 3.3 信息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 3.3.3 预警处置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3.1 分级应对
 - 4.3.2 响应启动
 - 4.3.3 处置措施
 - 4.3.4 响应升级
 - 4.3.5 信息发布
 - 4.3.6 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事故调查
 - 5.3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治安与交通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与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责任与奖惩
 - 7.4 预案编修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安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安康市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交通、水利、通信、铁路、航空等领域建设工程发生的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应急处置工作以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

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开展相关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强化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高预警能力，加强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防患于未然。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应急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重视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充分发挥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公司的作用，提高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和紧急处置能力。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在预防和应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方面的专业能力，强化科学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强化应急救援能力。

公开透明，畅通信息。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科学研判事态发展，统一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权威信息。

1.5 事故分级

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结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事故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本事故等级中所指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住建局局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高铁建设事务中心、市机场办、国网安康供电公司、西安铁路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宣布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2) 指挥、协调市级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

(3)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扩大响应，并请求上级支援；

(4)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行使国家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开展审查调查。

(2) 市委宣传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协调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抢险器材物资参与事故处置；牵头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制定和修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5）市发改委：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负责协调物资运输、人员转运等运力保障工作。

（7）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8）市工信局：负责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

（9）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涉及的企业和人员执法处罚工作。

（10）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及时拨付应急救援资金，并配合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

用情况。

(1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参与建设工程周边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事故应急协调处置等工作；对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12) 市市场监管局：事故涉及特种设备时，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置。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现场火灾的灭火救援工作；参与处置火灾以外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

(14) 市高铁建设事务中心：负责高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高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5) 市机场办：负责民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民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6) 市公安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的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7) 市卫健委：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做好事故现场医疗救治、转运和卫生防疫工作。

(18) 市民政局：会同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工作。

(19) 市人社局：负责协调处理工伤保险等有关善后处置工作。

(20)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监督防范和整改情况落实。

(21)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事故救援气象服务保障。

(22)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配合发改部门做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电力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负责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

(23) 西安铁路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负责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4) 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民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工作，配合并参与民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2 办事机构

2.2.1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是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其组成如下：

主任：市住建局局长

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成员：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负责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扩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 (3) 负责传达市指挥部的指令和决策；
- (4) 负责联络、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 (5) 负责履行应急值守职责；
- (6) 负责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 (7) 负责组织编制和修编本预案，制定预案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 (8)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应急救援专家库

依托市政府建立的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其职责为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现场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确定警戒范围，并报指挥部审定，防止事故扩大；为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

2.3 工作机构

2.3.1 现场救援指挥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现场救援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1) 研究决策应急救援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
- (2) 调动应急队伍，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现场应急力量做好被困人员搜救、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交通和治安秩序；

(4) 迅速控制、消除危险源，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5) 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 视情况开展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调查、统计工作。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救援指挥部下设若干应急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事故发生地政府组成。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和报告；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对外联络、对内协调，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信息，综合协调各工作组的现场处置工作；组织调配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交通、通讯、设备等救援资源。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地政府、应急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现场控制和保护工作。

(3)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发生地政府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现场警戒，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确保救援通道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控制。

(4)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地民

政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有关电力、通讯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及装备，组织力量抢修电力、通讯设施，保证应急救援信息和交通的畅通，提供救援人员生活后勤保障。

(5)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主要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和转移治疗。

(6)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市应急管理局组成。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和回应有关情况。

(7) 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住建局、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根据市政府安排，及时查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总结事故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

(8) 善后处置组：由市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保险公司组成。负责事故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法律援助；预防和解决因事故处置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2.3.3 县（市、区）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成立本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受本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业务上受市指挥部的指导。其指挥机构负责人由县（市、区）政府分管县（市、区）

长担任，县(市、区)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任副指挥，成员由县(市、区)住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事故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县(市、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职责如下：

(1) 在县(市、区)政府的领导和市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现场组织指挥有关抢险专业队伍进行抢险救援。

(2) 负责本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收集整理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事故隐患整治工作。

2.4 其他有关单位

2.4.1 施工企业

凡在我市开展业务的各施工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成立本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每个建筑工地均须成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小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同时各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工程的特点，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本工程项目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特别是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应及时向属地工程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实施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情况)，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

2.4.2 业主单位

建设工程业主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救援预案

的要求，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同时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协助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有关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预防机制

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事故的防范应对能力。监理单位须加强巡视旁站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在受控状态，同时要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第一时间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1.2 预防措施

(1)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单位，应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对相关部门人员的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专业和局部性演练根据需要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综合性演练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

(2) 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国内外发生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建设工程应急管理体系。

(3) 各参建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实际运行情况，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健全完善救援程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3.2 监测预报

坚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各参建单位要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

3.3 信息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预测将要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情况，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安全风险，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其他县（市、区）或部门的，要事先进行沟通，提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对预警信息内容有较大分歧的，要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报请共同的上级部门协调处置。

3.3.3 预警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进行分析研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开展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当预警事件的发展态势发生变化时，信息发布单位可以视情调整预警级别；当可能引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信息发布单位要解除预警信息，终止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目击者）应当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接到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执行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信息首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主要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当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需及时进行信息终报，主要内容包括：事

故的发生原因、处置经过、处置结果等。

4.2 先期处置

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减少损失，防止事态扩大，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事发地县（市、区）指挥部。

先期处置的主要内容为施救、抢险和现场保护，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 （1）及时通知、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
- （2）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通过控制事故现场、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当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及时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处理的问题及有关工作措施。交接工作完成后，按照应急权限划分，移交事故处置协调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分级应对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由市安委会指导应对；较大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重大及以上事故报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事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等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4.3.2 响应启动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本预案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Ⅳ级)：实施Ⅳ级响应行动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应急救援。县级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赶赴现场，参与救援。市级指挥部办公室进入预备状态，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向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提出应急救援的意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和反馈。

较大事故(Ⅲ级)：实施Ⅲ级响应行动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全力营救伤亡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立即向省有关主管行业部门 and 市人民政府报告。

重大、特别重大事故(Ⅱ、Ⅰ级)：实施Ⅱ、Ⅰ级响应行动时，市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在省应急指挥部的领导、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3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现场救援指挥部统筹指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采取以下几项或多项措施：

（1）制定方案。根据事故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3）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组织对事故工程进行隐患排查，迅速控制事故导致的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医疗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风险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地形、建筑物、构筑物情况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4.3.4 响应升级

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次生或者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指挥部应当及时升级应急响应。

预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可能波及周边城市或者地区的，由市指挥部及时请求省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应急处置能力，需要省级或国家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指挥部及时请求省人民政府帮助和支援。

4.3.5 信息发布

一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级指挥部组织开展；较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级指挥部负责；重特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级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时持续发布。未经现场指挥部的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信息发布工作可通过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方式，主动、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

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6 响应结束

当现场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人数已经核清，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或衍生事故隐患等危险因素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应急响应工作即告结束。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相应人民政府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开展应急救援的同时，适时启动善后处置相关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善后处置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策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一般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由事故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重大及以上事故

调查，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事故调查应当查明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突发事件责任；提出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突发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5.3 保险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的保险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建立由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组成的基本抢险队伍，以及由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队组成的专业抢险队伍，共同组成应急队伍保障体系。其中，消防救援部门承担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专业应急处置任务。鼓励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提高建设工程事故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6.2 物资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需要，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配送。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抢险物资的准备；各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储备

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

6.3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依托市级应急管理专家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以便在需要时能够迅速组成专家组，为处置事故提供决策建议。

6.4 资金保障

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应当做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组织配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设施设备，统筹调度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申请上级支持支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6 治安与交通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设置警戒区域，控制和保护事故救援现场，协助受影响群众迅速疏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预防突发事故常识，提高预防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并定期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预案培训，使指挥部成员单位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预案，进一步增强事故应急处置的能力。

7.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年组织一次事故综合或专项演练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施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工程主管行业部门。

7.3 责任与奖惩

市指挥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人民政府对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编修

本预案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预案应当在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应急指挥机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调整，以及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